

#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規定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0.09.15)  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8.03.25)  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8.01.06)  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7.09.04)  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03.28)  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12.20)  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11.28)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6.05.31)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05.31)

- 一、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，應修畢本所 32 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）始能畢業，其中包括 1 個主修（國際關係或戰略研究）3 門課，2 個副修（國際關係、戰略研究、國家安全與國防事務、中共軍事與兩岸關係、區域研究）各 2 門課。
- 二、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，其中「國際關係理論」、「戰略理論專題研究」、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」為必修科目。
- 三、博士班選修課程承認外系、所博士班開設之科目 6 學分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；承認本系所碩士班開設之科目限 6 學分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。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院共同科）。
- 四、博士班選修他校開設課程，以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，（如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，則選修他校課程以 4 學分為限），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其餘相關申請及規定請依照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及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」辦理。
- 五、博士生修完四分之三之應修學分（~~包括必修科目~~）後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，考試內容包括主修及副修各 1 科。其餘規定如下：
  1. 資格考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及 3 月，每年 12 月及 5 月擇日舉行考試；請檢附校內全年成績單及本所資格考申請表各 1 份進行申請。
  2. 資格考以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科目可於 1 年後申請重考，但不得更改考試領域，重考以 1 次為限。
  3. 資格考命題及進行方式為：
    - (1) 考生選定主、副修領域之後，由其修習過的領域課程授課老師進行出題，每位老師共出 2 題，組成題庫供考生選擇。出題老師可以於考前提供書單，以利同學準備。
    - (2) 主修及副修分別進行考試，每科 3 小時，各回答 4 題。考生可選擇紙本作答或機上作答，惟機上作答之風險由考生自負；考試進行中不得使用書籍、網路等資料以及個人電腦設備。考試地點將另行通知考生。
- 六、博士候選人之取得、論文大綱之提出。
  1. 博士候選人資格取得必須：
    - (1) 修滿規定學分。(2) 通過資格考試。
  2.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方可申請提報指導教授及論文大綱審查，論文大綱需經過公開發表及至少 3 位審查委員同意後始能通過。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基本上為最後之博士學位口試之委員。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後之次一學期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- 七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，方准提交博士論文並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1. 通過論文大綱審查。
  2.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  3. 提交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或同意刊載證明。
- 八、博士生須在國內(外)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2 篇學術論文；或者須在國內(外)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論文；已出版或取得同意刊載證明後，始能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九、博士生每學期至少應參加 2 場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，畢業前應至少參加 6 場，以增進成效。
- 十、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本所博士班申請論文口試流程圖，以此類推)

程序	前置作業 (一)		準備畢業程序 (二)		畢業程序 (三)	
作業內容	→修課 (32 學分)	→資格考	→指導教授核備 →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	→博士論文大綱 審查	→論文口試申請	→論文口試
擬訂	1 至 2 年級	2 (上)	3 (上) 期初	3 (下)	4 (上)	4 (上)
時間	另行公告		另行公告	另行公告	另行公告	期末考週依 行事曆
繳交資料	*每學期至多 選修 12 學 分， <u>修滿</u> 四 分之三之應 修學分(包 括所有必修 課目)	*資格考申 請表 1 份 *校內全年 成績單 1 份	*候選人資格考核申 請書 1 份 *候選人資格考核成 績通知單 1 份 *指導教授申請表 1 份	口試委員推薦表 1 份	*題目申請表 1 份 *考試申請表 1 份 *口試聲明書 1 份 *中文學位授予表 1 份	
備註	*修課期間可 以準備發表 文章、英語 檢定及參加 研討會。		*修滿 32 學分 *資格考試通過證明	*論文大綱口試 申請表 *論文大綱口試 委員推薦表	*提交發表之學術 期刊論文資料或 同意刊載證明 *英語能力檢定證 明資料	

- 說明：A.以每學期修 12 學分為例計算，1 年級可修完 24 學分，最快即 2 上可申請學科考試。
- B.修滿應修 32 學分後，次一學期方可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，餘如下圖所示。
- C.「博士候選人資格」皆由教務處於期末統一發給。